

430.17
1105

玉115

630.5 廿話

78

靖江張氏農慶軒著述第五種

老農今話 張援編

630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印行

全一冊定價洋五角

著述者

張

援

發行者

靖江農慶軒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南京商務印書館



大中華農業史 定價洋一元

商務印書館代售

老農今話潘序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至今猶然。孫總理以擁護農工利益。爲完成國民革命之基本工作。良有以也。夫中國農民。既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則欲求國家基礎之鞏固。與夫民族前途之繁榮。自當先求農人生活之安定。而豐富農村組織之健全。而完善。顧如何可以改善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以實現吾國民黨之對內政策。大有可以研究討論者在。愚以爲一切政策之設施。方案之規劃。其人手方法。祇有一途。卽調查統計是也。舉凡關於農民之生計。農村之社會。事無鉅細。靡不應有詳盡之調查。與精確之統計。而後現狀如何。庶幾得以瞭如指掌。茲姑擇要言之。則如鄉區之沿革圖籍。農民之遷徙分配。耕地之種類面積。農家之經濟能力。農產之供銷狀況。農村之文化狀態。以及其他社會風尚。團體工作。均宜一一考求。洞若觀火。夫然後悉心擘畫。如醫者之對症發

藥收效可期而閉戶造車之誦可以無慮矣。吾友張子滌珊精研農事。互二十餘年。學識經驗。兩俱豐富。曩著中華農業地理大中華農業史等書。早已風行海內。今復抽其餘暇。成此老農今話一編。以歷年博訪周諮之所得。供他日因革損益之需求。裨益農業。豈有涯涘。張子之用心。蓋與愚重視調查之意。正復相同。愚少不學。未諳農事。惟知中國今後農業技術之改良。與夫農人生活之增進。農村社會之改善。有待於此老農之努力指導者。正夥。可斷言也。因書數語。弁諸卷端。爲吾友勗。兼爲中國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潘公展序於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老農今話自序

曩余居日本時。好作郊外遊。調查其農村情狀。知其國之農業。向多取法於我國。風俗習慣。殆無有異也。自其國家人民。銳意改進。發達程度。遂有非我國所可同日語者。慨而歸。歸而從事於農。冀喚起國人之注重夫農也。曾於民國六年。成中華農業地理一書。又於民國十年。成大中華農業史。其時搜集調查。所得材料甚多。但限於史地範圍。餘概未能列入。及今思之。我國爲世界最古且大之農業先進國。情勢複雜。物類紛繁。大有研究價值。且凡一國治亂之度。如何恆以其人民生計舒促之度爲斷。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欲解決人民生計。自當改良農業。使其收入增加。尤當改善農民之生活。使其地位安定。更當改進農民之知識。使一般迷信的一變而爲科學的。然則數千年相沿之農家風俗。可忽乎哉。竊本斯旨。著述成編。海內閎達。幸教正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江上老農張援自序於驥園農慶軒

老農今話目次

農田

農業經營者

農工狀況

農村自治

主要作物

防除害蟲

柴米問題

完糧與收租

嘗新

各地農家之諺語歌謠

農具

農人耕作法

農民娛樂

農業金融

殊異產品

保護耕牛

牧草種類

祈年與占夢

製豆

各地農家之獻祖祀神

吳中農家之歲時習俗

南通農家之放燒火

嘉興農家之三時忙

山西農家之月令

東莞農家之呼田了

甘肅農家之鋪沙

江浙農家之育蠶迷信

阜寧農家之露天囤

靖江農家之四時占

嶺南農家之春堂

寧遠農家之釀風虎

新疆農家之戶籍

老農今話

靖江張援編著

●農田

農地有穀地草地牧地林地荒地等區別。而要皆具有積載力可耕力養力三種能力者也。我國於樹穀之地。概稱曰田。陌界東西。阡區南北。農田之整而且多。久爲世界所共稱。雖尙無精確之統計。然據前清戶部則例。計田額六六八〇七二二七三畝。徵之事實。決不止此。英人赫德以中國可耕之田。爲四十億畝。卽取其半。當得二十億畝。其額數固甚多也。田之種類。大別爲水旱旱田。概在內地北部。水田則南部爲多。除普通田畝外。瀕江沿海。有沙田園田塗田之分。而山多地少之處。則又有梯田。

沙田積淤沙而成。土常潤澤。四周多植蘆葦。故又曰蘆田。內則普爲塍岸。可種稻米。稍高者可種棉及桑麻。旱便灌溉。潦易宣洩。故無水旱之虞。瀕江等處皆有之。而江蘇尤著。

圍田地卑多水。四圍障以長堤。環而不斷。內外不相通。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洩之。以是常稔不荒。此等田畝。江以南多見之。

塗田因潮漲而成。與沙田無異。蘇浙閩粵間多有之。蓋瀕海之區。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一見鹹草叢生。即可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樑。以抵潮汎。田形多中高而兩邊下。有大小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稻粱。梯田多成於有土之山。若山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耕種之人。每偃僂蟻沿而上。自下登陟。有若梯然。故名。山上如有水源。即可種稻。否則亦宜粟麥。

以上之田。地質多腴。咸宜於穀。農民甚重視之。是皆以地區別者也。若以事之

性質分辨之。除屯田營田等外。大別爲公田民田。各省之公田。有目爲基地園地。養廉地者。各縣之學田。亦屬之。民田中。又有義田。祭田。役田等特別情事。

學田。爲學宮置以供贍學之用。始自宋仁宗賜各郡學田。至明太祖分府州縣學爲三等。其制始定。凡學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以供祭祀及師生俸廩。清初令直省各置學田。用以供修學及贍給貧士。民國二年。內務部令以學田專充小學經費。現各縣皆遵行之。

義田。多爲大族所置。取其租入。以贍其族之貧者。宋范仲淹於姑蘇買良田數千畝。凡族中嫁娶喪葬。有力不能舉者。皆贍給之。其產業爲一族之公產。即由族中經理。宋以後多仿行者。即今之義莊也。

祭田。置以供一姓之祭祀。各地多有之。最著者如廣東新寧增城等縣。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所入。祭祀之外。用以資斧子孫求學。及賑凶饑卹孤寡。甚盛事也。福建之建陽。僻處萬山中。土著之有祭田者。十居七八。每一家最疎輪

值。攤年計穀。亦可得五百斤。足資一人之食。因此人民多坐食。計其鄉耕者十之三。半耕者十之四。餘皆坐食之游民。是又祭田誤之矣。

役田。江蘇崑山縣有之。因糧長困於賠墊錢糧。圖中富戶。遂各量力捐田若干畝。爲圖中公產。以資補助。但亦非凡圖皆有。

此外田之異稱甚多。要皆各地之土俗習慣使然。如雲南臨安等處。梯田極高。坑待雨播種。曰靠天田。亦曰雷鳴田。雷鳴田與通海之海簪田。所謂屏水栽秧。撐船穫穀者是也。廣東上番禺諸鄉。地瘠而民砦窳。其牧牛之田曰牛田。種稻之田曰人田。陝西謂牛之耕田曰垆。山田不能畝計者曰墾。凡此種種。殆皆限於一隅者也。

我國田之計數法。普通以畝爲基本單位。畝之量器。全國又迄無一定。有用弓以量者。有用桿子者。有用普通尺者。有用人行步之距離者。或有徒有弓或桿子之名。而無實在之物者。所謂一畝。均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論其實際。畝之

大小不同。每有遠過或不足之懸殊。江蘇鹽墾公司之田。則以攤計。每攤二十五畝。雲南永昌以田五畝謂之一雙。所謂寺僧乞與山前地。招客先開四十雙者。四十雙卽二百畝。蒙自則以分計田。一分猶言一區之意。廣西鎮安田無頃畝。亦不計埜。惟以穀十斤種田。謂爲一吊。寧古塔田不計畝而計晌。晌者盡一日所種之謂也。外蒙古人以袋計算。撒播小麥一袋者。謂之一袋地。定爲七畝。東蒙各旗荒地。則以天地計。每十畝爲一天地。此種粗疏之計數法。皆由於無測量知識。遷就至今。此等田畝。皆亟應整理者也。卽內地比較整齊之田畝。現亦有整理之必要。茲述其概況及整理之利益如左。

(一)我國農田。除瀕江沿海新生之膏腴地方。如江蘇之崇明靖江等處。溝塍刻縷。形狀井然外。餘概不甚規則。東鱗西爪。碎塊頗多。田間道路。因亦狹隘迂迴。整理之。則正其形狀。道路藉可改良。便利於搬運交通。卽可得勞力節省之利益。

(一)我國農田因所有者有分割承繼等原因。而又不樂於交換。致多散在各方。犬牙相錯。畦畔因之增加。田地不免空費。整理之則互相交換。各有便宜。可以減少畦畔之數。即可得面積增加之利益。

(二)我國農田向重溝洫。故自古及今。談農政者必重水利。水利之便否。關於土地之改良至大。灌溉不便。則田多苦旱。排水不便。則地多苦潦。二者皆足爲農害。整理之則溝渠修而二害減。可得水利上之利益。

(三)我國農田。尙未能得最多量之生產。整理之更可使土中空氣自由流通。高地溫暖。害物驅除。而肥料之效驗亦著。其結果可於生產上得有費減額。增物質改良之三大利益。而土地之價格即可因之增高。

農田整理。既有上述種種利益。惟望主農政者。查考各國先例。參合本國情形。由法律明白規定之。各國中之最著成效者爲德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定有法律。土地之已經整理者。約計爲千七百萬海克特。司其事者爲農事委員。

會。因是土地之價格大增。耕作勞力亦大爲節省。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始行之。十年之內。田地增加者。以數十萬步町計。是皆足取法者也。

●農具

欲修農事。必需農具。農具善則耕種良而收益大。此固不待言也。我國自古重農。而迄今效能猶微者。農具構造之不盡精。殆亦一大原因。英人李提摩太云。『盡中國之田。治以西國田器之新法。歲必增二萬六千萬金。』法人克禮斯托夫羅最新發明電耕機。亦云。『中國苟用自然電力。可使數萬萬人民。培植一種增加身體精神力量的植物。而且產量特別豐富。』雖西國田器。未必盡合於中土。然儒不辨器。器不改良。實爲憾事。現除各地農事試驗場等。備有新器試用。東大農科。製有中耕器。及棉豆玉蜀黍適用之條播器一二種外。普通農家。仍多器惟求舊。用特調查南北固有之農具。分別其用途。而述其製材與

概況如左。

(一)整地用具。凡整理土地。預備栽種作物之器具皆屬之。最要者爲耕鋤器耙碎器鎮壓器三種。

犁。我國耕鋤器中之主要者也。用以耕起土壤。翻轉土塊。鐮及轅均鐵製。餘部木製。駕畜。北方用騾驢或馬。南方用牛。雲南永昌附近。因土性之堅。每用二牛。佐以三人。前者挽。中者扶。後者服耕。直隸每有牛馬共架一犁者。總之使用必需畜力。是爲畜力耕器。

踏犁。用途與犁同。兼以掘穴。惟使用則賴人力。犁形如匙。長六尺許。末施橫木一尺餘。爲兩手所持處。犁柄之中。施短柄於其左邊。爲左脚所踏處。踏可耕之尺。則釋左脚。而以兩手翻泥。謂之一進。迤邐而前。泥壟悉成行列。不異牛耕。廣西靜江一帶。向多用之。約踏耕五日。僅可當牛耕一日。而又不若牛耕之深。但荆棘費耨之地。三人二踏犁。夾掘一穴。方可五尺。宿巨梗無不

翻舉。甚易爲功。故乏牛之地。此法亦不可不存。

耜。用以破土塊。使細者。是爲最要之耙碎器。齒部鐵製。餘木製。

岔子。用以岔開既犁之土。隨即播種。製材與犁同。駕畜用騾驢。

田盪。用以平水田。凡水田耕耙未勻熟。以此器平着其上。推挽之。使水土

相和。凹凸得平。以便蒔秧。柄用叉木製。長六尺。前貫橫木五尺許。

片鎬。小農可用以代犁。頭部鐵製。柄木製。

石硯。用以壓平地面。或脫落穀實。是爲鎮壓器。又爲調製器之一種。石製。

駕畜或人挽。

(二)種植用具。凡作物生長期中。收穫以前。所用之一切器具。皆屬之。如播

種。除草。移植。施肥等類。是也。

漏斗。用以點播種籽。全部木製。有箱如斗。中貯種籽。連於木架上。架後斜

豎兩柄。以便人持。架底有兩小輪。用以進行。箱底小孔。安有活塞。其一端連